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亏损 4.15 亿元，且预计 2013 年前三季度亏损 5.45—5.05 亿元。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4.1.1 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 2013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股票“*ST 超日”（证券代码：002506）将可能自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债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5 条第（一）项规定“债券出现‘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亏损’，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若公司 2013 年度继续亏损，公司债券“11 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将可能自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上述内容公司已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公告 2013-08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及 2013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公告 2013-105《关于“11 超日债”正式暂停上市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再次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股票及“11 超日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7 日